

附件

成都市郫都区支持成都影视城 影视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四川省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成都市建设世界文化旅游名城、郫都区打造“科创高地、锦绣郫都”等决策部署,加快成都影视城建设发展,持续繁荣影视作品创作生产,优化完善影视文创产业生态,促进影视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的西部影视时尚之都,结合郫都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支持对象

支持在成都影视城依法经营,对本区域影视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及经济活动有实际贡献和促进作用的企业机构;支持和推动本区域影视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团队)。

第二章 支持产业(人才)聚集

第三条 支持企业落地聚集

1. 支持企业集中集聚发展,对在成都影视城租用办公场地并实际办公的,正常运营1年后,采取“先缴后补”方式,按人均

不超过 15 平方米、每月不超过 30 元/平方米的标准据实予以补贴，前三年分别按应补金额的 100%、80%、50% 比例执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年。

2. 对在成都影视城租用或购买办公用房并进行装修改造(不含可移动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营 1 年后，按不超过 600 元/平方米的标准据实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第四条 支持企业培育壮大

1. 支持企业“升规入库”，对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并正常报送数据的，按省市区有关政策执行。

2. 支持培育产业链重点企业，对评为成都影视城“镇园之宝”“明日之星”企业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评为市级“镇园之宝”“明日之星”企业的，再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

3. 支持培育产业链领军企业，对新评为省级文化旅游产业优秀龙头企业、市级文创百强企业、市级数字文创 30 强企业、成都“三城三都”突出贡献十强企业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上述多项荣誉的，只享受一次奖励。

4. 支持培育产业链头部企业，对新评为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国家重点文化出口企业、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高能级 500 强企业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上述多项荣誉的，只享受一次奖励。

第五条 支持企业经营增长

支持企业经营持续增长，对发行分成、版权销售、购播交易等结算收入连续两年达到一定规模的，按年度实际结算收入增长给予分档奖励：连续两年结算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且第二年结算收入同比增长 20%以上的，按第二年结算收入增长部分的 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连续两年结算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且第二年结算收入同比增长 10%以上的，按第二年结算收入增长部分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影视人才集聚

1. 支持青年人才创作，对获得国际国内主流影视创投活动奖项的原创文学、剧本、视听作品，可给予单部作品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支持领军人才聚集，对经国家认定的文化名家、影视文化名人，以及国家、省、市影视文创领域人才计划专家入驻成都影视城，新推动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版权）或参与投资的影视项目在地备案并完成播映，或推动其参与投资的影视文创产业项目建成并完成验收的，可按项目在地实际投资金额的 1.5%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三章 支持产业载体建设

第七条 支持硬件载体建设

支持打造产业载体场景，对在成都影视城新投资建设摄影

棚、录音棚、演播厅等影视文创产业硬件载体，新建或利用成都影视城存量载体改建为摄影棚、实景区片场，其固定资产投资纳入统计且单个项目（以宗地为单位）实际投入（不含土地费和配套商业投资）达到 500 万元，建设方案经专业评审同意实施的，可按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 5% 给予硬件建设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分两次兑现，项目建成并完成验收后给予补贴金额的 50%，正常运营 1 年后再给予补贴金额的 50%。经省市认定为重大项目的，补贴金额可提高至 100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专业设备投资

支持产业智能化升级发展，对在成都影视城新投资建设或引进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等数字技术项目提升影视文创软硬件水平，以及购置虚拟制片、特效制作、音视频合成等专业设备（系统），且单个项目（以单体建筑为单位）实际投入达到 500 万元，建设方案经专业评审同意实施的，可按固定设备投入金额的 5% 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金分两次兑现，项目建成并完成验收后给予补贴金额的 50%，正常运营 1 年后再给予补贴金额的 50%。

第九条 支持公共平台建设

支持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对在成都影视城新投资建设版权交易服务、影视拍摄制作服务、视听技术创新应用、音视频内容数字资源服务等影视文创产业平台，正式运营 1 年后，可按平台搭

建实际投入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载体市场运营

1. 支持运营盘活场地场景，对在成都影视城市场化运营摄影棚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或实景区场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服务影视项目实际结算费用的 5%，给予运营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2. 对在成都影视城运营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置景等配套服务空间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服务影视项目实际结算费用的 5%，给予运营方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

第四章 鼓励影视作品转化

第十一条 鼓励重点剧本创作

支持创作反映主旋律、正能量、重大题材等相关内容或讲述郫都人物、郫都故事的剧本，对在川完成作品版权登记和备案立项的，分层级给予创作扶持：由省委省政府指定创作生产或被列入四川省重大文艺扶持项目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扶持；被列入中央宣传部（国家电影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中央和国家规划重大工程的，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扶持。

第十二条 鼓励影视作品转化

支持影视作品在地转化，对作为版权被授权方在地版权交易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以第一出品方立项备案并完成影视作品

拍摄的，按实际成交金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扶持，同一版权作品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三条 鼓励在地拍摄制作

1. 支持备案立项的影视项目在地配套，对使用成都影视城内实景区场、外景基地及服装、道具、器材、化妆等配套服务，且实际结算费用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按题材给予分档补助：一般题材影视项目给予制片方实际结算费用 5% 的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科幻题材影视项目给予制片方实际结算费用 10% 的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2. 支持备案立项的影视项目在地拍摄，对使用成都影视城内专业标准摄影棚、高科技摄影棚（数字虚拟棚、动作捕捉棚等），且实际结算费用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按题材给予分档补助：一般题材影视项目给予制片方实际结算费用 30% 的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科幻题材影视项目给予制片方实际结算费用 40% 的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 支持备案立项的影视项目在地制作，对使用成都影视城内图像处理、剪辑配音、电脑特效等后期制作服务，且实际结算费用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按题材给予分档补助：一般题材影视项目给予制片方实际结算费用 20% 的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科幻题材影视项目给予制片方实际结算费用 30% 的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十四条 鼓励在地出品发行

支持备案立项的影视项目在地发行，对在成都影视城开展影视作品发行，且单部影视作品发行费用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发行费用的 10% 给予第一出品方最高 30 万元的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章 影视作品放映奖励

第十五条 影视作品放映奖励

支持影视作品播映放映，对作为第一出品方出品的电影、电视剧、综艺、纪录片、动画片、微短剧等影视文艺作品，首次在全国院线公映、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和一线省级卫视、主流视频网站（平台）播映的，按以下条件和标准予以奖励；对作为第二、第三出品方的，分别按以下奖励标准的 50%、30% 比例予以奖励。

在多个平台播映的，按“就高”原则只享受一次。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电影	播映奖励	首次公映，累计票房 1 亿元（含）以上且 5 亿元以下		50 万元
		首次公映，累计票房 5 亿元（含）以上且 10 亿元以下		100 万元
		首次公映，累计票房 10 亿元（含）以上且 20 亿元以下		200 万元
		首次公映，累计票房 20 亿元（含）以上且 50 亿元以下		300 万元
		首次公映，累计票房 50 亿元（含）以上的		400 万元
		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 电影频道	黄金时段（19:00—22:00）首播	30 万元
			非黄金时段首播	10 万元
电视剧	播映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	央视一套、央视八套黄金时段 (19:00—22:00) 首播	可给予每集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央视其他频道或央视一套、央视八套非黄金时段首播	可给予每集 0.5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一线省级卫视黄金时段（19:00—22:00）首播		

动画片	播映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	央视十四套黄金时段 (17:30-19:30)首播	可给予每集1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金鹰卡通、炫动卡通、卡酷少儿、嘉佳卡通频道黄金时段首播或国内主流视频网站(平台)首播	可给予每集0.5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纪录片	播映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	央视一套、九套首播	可给予每集3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国内主流视频网站(平台)或国内一线省级卫视黄金时段(19:00-22:00)首播		可给予每集1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网络电影、网络电视剧	播映奖励	国内主流视频网站(平台)首播,平台累计分账或购播交易实际收入达到1000万元		可按分账或购播交易实际收入金额(不含税)给予2%的一次性奖励,单部作品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综艺	播映奖励	国内主流视频网站(平台)或国内一线省级卫视首播		可给予每期2万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微短剧	播映奖励	国内主流视频网站(平台)或国内一线省级卫视首播		平台自行审查并播映的,可给予每部0.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省级及以上广电部门备案审查并播映的,可给予每部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六章 影视作品获奖奖励

第十六条 影视作品获奖奖励

支持影视作品申报国内外奖项,对作为第一出品方的电影、电视剧、综艺、纪录片、动画片、微短剧等影视文艺作品,入选国家部委主题文艺创作工程、获得国家部委重要文艺奖项或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力的,按以下条件和标准予以奖励;对作为第二、第三出品方的,分别按以下奖励标准的50%、30%比例予以奖励。同一作品先后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就高”原则享受或进行补差。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标准
电影、网络电影	获奖奖励	中国电影华表奖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300万元
			优秀故事片、优秀少数民族题材影片、优秀青年创作影片、优秀农村题材影片、优秀少儿影片	200万元
			优秀导演、编剧、演员、电影音乐、电影摄影等单项奖	50万元
		中国电影金鸡奖	最佳故事片奖、最佳中小成本故事片、最佳儿童片、最佳科教片、最佳纪录片、最佳美术片、最佳戏曲片	150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演员、摄影、美术、音乐、录音、剪辑奖；导演处女作奖、终身成就奖、组委会特别奖等单项奖	25万元
		大众电影百花奖	最佳故事片奖	150万元
			优秀故事片奖	50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演员、新人等单项奖	25万元
		金熊猫奖	最佳电影奖	100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摄影、音乐、演员等单项奖	25万元
		国际A类电影节	主竞赛单元奖项	100万元
电视剧、网络影视剧	获奖奖励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300万元
			优秀电视剧	200万元
			优秀导演、编剧、演员等单项奖	25万元
		中国电视金鹰奖	最佳电视剧	150万元
			优秀电视剧	100万元
			终身成就奖	25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演员等单项奖	25万元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最佳中国电视剧奖	100万元
			最佳导演、最佳编剧等单项奖	25万元
		金熊猫奖	最佳中国电视剧奖	100万元
			最佳导演、最佳编剧等单项奖	25万元
电视纪录片(专题片)	获奖奖励	中国电视金鹰奖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250万元
			国家广电总局“年度优秀国产纪录片”	50万元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优秀电视纪录片	50万元
		金熊猫奖	最佳系列纪录片、最佳纪录片	50万元
			最佳纪录片奖(含纪录电影)	50万元
			最佳导演奖、摄影奖、剪辑奖等单项奖(含纪录电影)	15万元
电视动画片	获奖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画片	奖励	中国电视金鹰奖	最佳电视动画片	50万元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最佳动画片	50万元
		金熊猫奖	最佳动画片奖(含动画电影) 最佳动画形象奖、视觉效果等单项奖(含动画电影)	50万元 15万元
微短剧	获奖奖励	入选国家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或“优秀网络视听节目推选活动季度(年度)推优目录”或“‘跟着微短剧去旅行’创作计划推荐剧目”		10万元
其他影视类型	获奖奖励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	最佳动漫作品奖 最佳动漫团队、技术、形象奖等	100万元 25万元
		中国广播电视台节目奖、电视文艺星光奖	广播剧类、广播文艺类、电视文艺类	25万元
		亚洲-太平洋广播联盟奖	广播、电视节目类	25万元

第七章 鼓励影视品牌打造

第十七条 鼓励影视活动举办

支持举办承办重大影视节会活动，对引进世界级、国家级影视节会(含颁奖典礼)及其他对影视文创产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的节、展、赛、会、奖活动，可按不超过总费用的50%标准给予主要承办方补贴，世界级的活动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国家级活动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申报方式及原则

(一) 申报主体自行准备相关印证资料和支撑文件，按程序和要求提交至区级相关部门审核。

(二) 同一企业(项目、个人)同一年度申报了区内其他相关政策同类扶持条款的，按“就高不重复申报”原则核定。

第十九条 “负面清单”管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已获得支持的，将追回资金，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本政策：

（一）项目不符合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或知识产权等存在争议的；

（二）申报主体在政策申报之日的前一年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判处刑事处罚的；

（三）申报主体被列入国家、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在本政策申报、评审、公示期间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违法失信行为通报的；

（四）申报主体在申报过程中伪造材料、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

（五）申报主体（项目）引发重大负面舆情或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对郫都区城市形象和发展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

（六）其他经认定不应予以支持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有效期及解释权

（一）本政策自 2026 年 月 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政策到期后，尚未执行完毕的条款继续执行。《成都市郫都区促进影视文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郫府办发〔2023〕14 号）文件同时废止。

（二）本政策在实施过程中，若与上级部门出台的新规定或

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按新规定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政策提及的“不超过”“达到”“以上”“最高不超过”“不低于”除特别规定外，均含本数。

(四)本政策提及的“主流影视创投活动”“影视文化名人”“主流视频网站(平台)”“具有促进作用”等具体标准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五)本政策由成都市郫都区影视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